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厂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¹

财 务 要 求
2020 年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最近3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3年）中的1年内（指连续12个月），累计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少于（第JDSB1：160）（第JDSB2：130）（第JDSB3：280）（第JDSB4：180）万元的机电工程设备供货业绩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的情形；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